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潔妤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6

電子信箱：yylouhaha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205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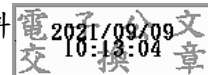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00205566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20556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就「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」
情形之補充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9月3日部法一字第
11053810572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
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
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